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58號

附民原告 楊淑惠

附民被告 黃美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4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
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楊淑惠對被告黃美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
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
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法 官 楊雯雅

法 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涵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